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8)

(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II)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謝堅先生(「謝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3月3日起生效。

謝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謝堅先生，58歲，目前擔任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珠海分局的政府及企業中心主任。彼為第十三屆及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代表，並於第十四屆全國人大獲選為主席團成員。於2024年3月，彼獲委任為國家監察委員會的第二屆特約監察員。謝先生於郵政及物流行業擁有近40年經驗，以其優異表現獲得認可，包括取得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優秀共產黨員」稱號。彼於郵政營運及物流的豐富背景及卓越服務，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與謝先生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三年。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謝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參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謝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酬金，該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並須每年由薪酬委員會予以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謝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概無與彼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x)條予以披露。謝先生已確認(a)彼就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具備獨立性；(b)彼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c)在彼獲委任時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謝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謝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6年3月3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傑

香港，2026年3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傑先生、謝雷先生、吳沛升先生、李仙昌女士、范凱業先生及姜丹丹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湛清先生、林海寧先生、黃志恩女士及謝堅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留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masse.com.hk。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